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403號

原告 王秋香

訴訟代理人 雷皓明律師

廖懿涵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稻鑫生技有限公司間返還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61,93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46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

書記官 吳國榮